ICS 07.080
B 41
备案号：40077-2014

DB22

吉　林　省　地　方　标　准

DB 22/T 1907—2013

牲畜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规范

Management Criteria of Livestock Transaction Market for Animal Health Inspection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
2013－12－04 发布　　2013－12－3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守爱、宋升平、胡广辉、陈　茹、丛巨慧、张书萍、于海玲、孙　亮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　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牲畜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规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牲畜交易市场动物卫生防疫条件、牲畜入场及监管后处理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牲畜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牲畜 livestock

人工喂养的猪、马、牛、羊等大、中牲畜。

3.2

牲畜交易市场 livestock transaction market

取得行政许可，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具有一定规模、区域相对独立、结构和管理体系完整的牲畜交易场所。

3.3 **畜禽标识 livestock marking**

猪、牛、羊等牲畜免疫后佩戴的耳标。

4 动物防疫要求

4.1 选址

距离人口集中区域、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 m以上，距离种畜禽场、动物隔离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 m以上，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 m以上。

4.2 布局

4.2.1 市场周围有围墙，场区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，长 4 m、深 0.3 m 以上的消毒池；

4.2.2 场内设管理区、交易区、废弃物处理区，各区相对独立；
4.2.3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；
4.2.4 市场入口处应设立公示牌，标示交易市场区域分布图、入场须知、清洗、消毒等相关规定。

4.3 设施设备

4.3.1 应有清洗、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；
4.3.2 应有专门的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工作室；
4.3.3 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，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。

4.4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

4.4.1 定期休市，进行消毒防疫；
4.4.2 交易场所应每日清扫和消毒；应对运输牲畜车辆进行消毒；
4.4.3 交易市场所内牲畜排泄物、废弃物应进行日处理。

5 入场要求

5.1 货主应持有交易牲畜的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；
5.2 入场牲畜应佩戴畜禽标识；
5.3 接受官方兽医对牲畜实施的临床检查，检疫按 GB 16549 规定执行；必要时隔离观察或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；

6 检疫后处理

6.1 对入场牲畜和调往外地的牲畜实施检疫，同时对检疫、消毒、出证等过程实施全程录像；
6.2 经检疫不合格的牲畜按 GB 16548 处理。

7 管理

7.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牲畜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；
7.2 应建立牲畜经纪人登记备案制度，并定期进行培训；
7.3 应派驻官方兽医，负责进出场牲畜的检疫登记管理和检疫监管。

8 其他

牲畜交易市场应有牲畜入场、成交数量、消毒（车辆和场地）和无害化处理记录。各种记录档案保存2年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